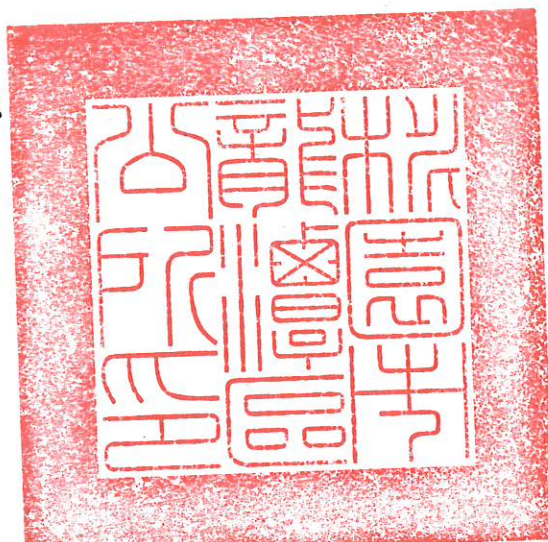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400186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家發君(民國40年4月22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149****)戶籍設於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34鄰十一分路102巷6號，於114年5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規定及國軍桃園總醫院114年6月9日醫桃企管字第11400065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家發君大體暫冰存於國軍桃園總醫院懷遠堂，俟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接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鄧昱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